

股票代號：4561

KENTURN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21日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3號

(一樓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3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0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附錄.....	2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二、「公司章程」.....	3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KENTURN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 3 號（一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告案。
- (二) 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案。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 (五)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討論「增加發放股票股利 0.3 元」案(股東提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與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三、本案經 111 年 0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會提案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於受理期間接獲二件股東提案，經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結果如下：。

二、本公司於 4 月 18 日接獲股東施佳宏(戶號 663)提案，建議公司由上櫃轉上市，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該股東之提案，屬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該提案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故不列入本次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三、本公司於 4 月 18 日接獲股東瑞迪投資有限公司(戶號 610)提案，建議股東紅利增加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3 元，經董事會審查通過決議列入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詳如討論議案第二案，謹報請備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附件四(第 1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 頁)。

二、本次分派現金股利，以 110 年盈餘優先分配，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0.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1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股東提案）

案由：討論「增加發放股票股利 0.3 元」案。

說明：一、股東戶號：610，股東戶名：瑞迪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本公司增加發放股票股利 0.3 元。

二、股東提案內容全文如下：考量 110 年公司全年營收較 109 年成長 46% 且 EPS 達 2.49 元，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可期，擬建議增加發放股票股利 0.3 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391,841 千元，較 109 年度 953,216 千元增加 438,625 千元，增加 46.02%；110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45,736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49 元，較 109 年度本期淨利 85,238 千元增加 60,498 千元，增加 70.9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91,841	953,216	46.02
	營業毛利		290,018	180,535	60.64
	營業費用		98,903	82,584	19.76
	營業淨利		191,115	97,951	95.11
	本期淨利		145,736	85,238	7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012	84,576	71.4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0	4.80	35.38
	權益報酬率%		14.00	8.88	57.66
	純益率%		10.47	8.94	17.09
	每股盈餘(元)		2.49	1.46	70.9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開發新產品，110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16,543 千元，占營收的 1.19%，用以提升產品品質更符合客戶需求。因應自動化生產及工業 4.0 的產業發展，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及持續創新開發競爭力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持續深耕精密主軸產品之既有市場，提升各精密主軸產品之品質。
- 2.持續開拓精密主軸產品之新銷售區域，如：印度、俄羅斯。
- 3.優化內藏式主軸設計與製造組裝技術。
- 4.提高精密刀具產品的銷售占比。
- 5.持續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政策。

(二)預期銷售數量

精密主軸產品為工具機至關重要之關鍵轉動部件，我國工具機產業 70%以外銷為主，回顧 110 年籠罩新冠病毒疫情，111 年中國大陸疫情仍多點爆發，各地封城不斷，但隨疫苗普及，各國於下半年仍朝向解封規劃。預估今年中國市場及印度市場對工具機產業的各項零組件需求將呈溫和成長。本公司致力於高品質、客製化產品開發，期能為 111 年之銷售量值有所增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確保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貨源無虞，自採購到生產之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進行，並達成品質及交期目標。
- (2)深化外包廠商品質自主檢驗觀念，提升加工品質，確保製程順利運行。
- (3)提高廠內自製能力及生產效率，形成優勢競爭，滿足客戶交期。

2.行銷策略

- (1)刊登國內外期刊雜誌提高公司品牌能見度。
- (2)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具機或相關產業展覽來推銷公司產品及拓展客源。
- (3)深耕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產品品牌的忠誠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之影響

研發中心將持續開發主軸產品以外的新產品並使其量產及持續研發製造研磨機械設備用以加入產線之用，且積極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工序。並且落實人才教育，重視技術傳承，望能承先啟後，使得關鍵技術作為公司核心競爭力。

對外在法規環境的部份，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運作，且已依相關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內將持續開發高階產品、加強控管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對外則積極拓展市場占有率，強化公司品牌在市場的地位，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展碩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健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名稱：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訂，爰酌修部分文字。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與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與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原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稽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稽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條</p>	<p>第三十條</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比較分析及詢問收入變化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運用產業廣泛，各產品銷售速度不同，依其類別訂定評估標準，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次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健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0,727	17	406,413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124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6,912	-	15,2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3,901	8	153,940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7,14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17,831	17	295,50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57,993	2	29,258	1
	<u>1,136,488</u>	<u>46</u>	<u>907,47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23,622	53	1,286,269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4	-	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5,100	1	11,0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113	-	2,113	-
	<u>1,340,889</u>	<u>54</u>	<u>1,299,700</u>	<u>59</u>
資產總計	<u>\$ 2,477,377</u>	<u>100</u>	<u>2,207,1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30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u>1,323,622</u>	<u>53</u>	<u>1,286,269</u>	<u>5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u>1,340,889</u>	<u>54</u>	<u>1,299,700</u>	<u>59</u>
負債總計	<u>\$ 2,477,377</u>	<u>100</u>	<u>2,207,172</u>	<u>100</u>
權益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7,377</u>	<u>100</u>	<u>2,207,1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董事長：葉展碩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1,391,841	100	953,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101,823	79	772,681	81
營業毛利	290,018	21	180,53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80	1	15,771	2
6200 管理費用	64,080	5	54,028	6
6300 研發費用	16,543	1	12,785	1
	98,903	7	82,584	9
營業淨利	191,115	14	97,9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813	-	964	-
7010 其他收入	879	-	9,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5)	-	6,456	1
7050 財務成本	(8,158)	(1)	(9,735)	(1)
	(8,831)	(1)	7,076	1
7900 稅前淨利	182,284	13	105,02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6,548	3	19,789	2
本期淨利	145,736	10	85,23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724)	-	(6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4)	-	(6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012	10	84,576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9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7		1.45	

董事長：葉展碩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585,216	210,536	55,301	73,756	129,057	924,809	
-	-	-	2,559	(2,559)	-	-	
-	-	-	-	(14,630)	(14,630)	(14,630)	
-	-	-	2,559	(17,189)	(14,630)	(14,630)	
-	-	-	-	85,238	85,238	85,238	
-	-	-	-	(662)	(662)	(662)	
-	-	-	-	84,576	84,576	84,576	
\$	585,216	210,536	57,860	141,143	199,003	994,755	
\$	585,216	210,536	57,860	141,143	199,003	994,755	
-	-	-	8,458	(8,458)	-	-	
-	-	-	-	(52,669)	(52,669)	(52,669)	
-	-	-	8,458	(61,127)	(52,669)	(52,669)	
-	-	-	-	145,736	145,736	145,736	
-	-	-	-	(724)	(724)	(724)	
-	-	-	-	145,012	145,012	145,012	
\$	585,216	210,536	66,318	225,028	291,346	1,087,09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董事長：葉展碩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284	105,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397	57,485
攤銷費用	231	263
利息費用	8,158	9,735
利息收入	(813)	(964)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24,860	(3,5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833	63,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297	(8,602)
應收帳款增加	(29,961)	(89,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86)	(10,540)
存貨增加	(147,185)	(24,1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95	2,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70,540)	(130,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79,360	122,4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635)	18,90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528	93,3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47)	1,806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5)	(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84,701	236,292
調整項目	4,994	169,01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7,278	274,046
支付之利息	(8,164)	(10,799)
收取之利息	813	964
支付所得稅	(14,793)	(2,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34	261,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49)	(449,4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044)	(1,2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017)	(452,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800	38,600
短期借款減少	(95,8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960	431,650
償還長期借款	(62,094)	(59,814)
發放現金股利	(52,669)	(14,630)
租賃本金償還	-	(3,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97	362,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14	170,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413	235,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727	\$ 406,4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展碩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附件五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15,367
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3,802)
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45,735,85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01,206)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210,526,216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9 元)	(52,669,457)
分配項目合計	(52,669,4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856,759

董事長：葉展碩



經理人：葉展碩



會計主管：蘇朝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及二項略。</p> <p>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及二項略。</p> <p>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p>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第一及二項略。</p> <p>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第一及二項略。</p> <p>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正部分條文。</p>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

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 103 年 05 月 12 日股東會訂定。

於 107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修訂。

於 109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修訂。

於 110 年 08 月 26 日股東會修訂。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與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其相關規定停止適用。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附錄三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22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葉展碩	246,230	0.42%
副董事長	世大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15,000	11.99%
董 事	鎔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1,979	6.07%
董 事	李欣峯	67,344	0.12%
獨立董事	陳財榮	0	0.00%
獨立董事	賴博司	0	0.00%
獨立董事	林真如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880,553	18.60%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5,216,19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58,521,619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 10,880,553 股，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81,729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WWW.KENTURN.COM.TW